

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惠营商办〔2024〕4号

关于印发《惠安县“惠企安商”便民利企若干举措（2024年第三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惠安县“惠企安商”便民利企若干举措（2024年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惠安县“惠企安商”便民利企若干举措

（2024年第三批）

根据《惠安县激励“干部敢为、企业敢干”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近期推出2024年第三批便民利企若干举措：

一、推行散装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度

申请人在办理散装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承诺其经营条件符合散装食品经营许可的要求，即可免于提交操作流程文件等相关材料，免于现场核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当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推行入河排污口论证与环评合并审批

建设项目需新增配套入河排污口的，除由国家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可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相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统一开展技术评估和审核，合并出具一份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项目新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权限，依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权限确定。

牵头单位：惠安生态环境局

三、推行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

根据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特定产前检查项目数据，医保系统自动办理产前登记，在我县全域范围内实现生育医疗费用实时报销结算。完成生育医疗费结算并经医保经办机构校验核算后，生育津贴直接发放到参保人银行账号。

牵头单位：县医保分局

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

通过采集端、平台端和使用端联动，归集企业、个人在办事过程中提交的各类电子材料，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所需数据自动共享回填，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填表”，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和获得感。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五、试行“商贷逐月还贷业务”

已办理省内（除厦门外）建设银行住房按揭贷款的惠安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授权后即可每月由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自动从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提取资金，划转到还款代扣卡内，减轻纯商业贷款职工家庭还贷压力，提高公积金账户资金利用率，划转金额按申请人上月偿还贷款本息和申请人上月公积金缴存额之和两者就低的原则划转。

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惠安管理部

六、推出电气设备“企电宝”保险服务

整合保险公司、电气设备安装服务专业单位等各方面资源，企业可通过市场化自愿购买受电设备财产保险，保险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对企业供配电设施开展常态化的年检及故障抢修，解决客户用电设备故障抢修、更换的资金问题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

七、开展养老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

在养老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结合2024年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县抽查比例为 40%、60%，达到抽查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八、探索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机制

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投诉模块，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九、打造营商环境“信访绿道+”体系

依托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做好法定职权范围内涉企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研判甄别、受理告知、办理答复、督办督查、问责问效，对纳入“最多投一次”办理范畴的信访事项，严格执行网上流转“不过日”、落地受理“不过周”、办结时限“不过月”规定，及时回复企业诉求。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